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吉宏
電話：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cjh5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90797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079798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109年6月16日召開之「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1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係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常態性調整小年夜放假之規定，研議相關因應機制，並研商109學年度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情形。
- 三、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
 - 1、小年夜適逢假日：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補課之需，無須調整。
 - 2、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寒假期間：原學生無補課之需，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



3、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學期期間：學生原即需補課，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

(二)有關109學年度開學日部分：

1、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暑假起訖日為7月1日至8月29日，原定開學日8月30日適逢週日，爰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9年8月31日(星期一)。

2、另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星期三)，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爰2月17日(星期三)課務調整至2月20日(星期六)實施，正式上課日為2月18日(星期四)。惟2月17日(星期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